

证券代码：872118

证券简称：奥姆莱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规则，本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依照国家及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监督

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挠。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及组成

第四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第五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协调日常工作；
- （四）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1/2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会议召集及提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时；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召开时；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书面提议需经提议监事签字（盖章），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章 会议通知及会前沟通

第十七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于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3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章 会议出席及列席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全部监事或其授权的其他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事项；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监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而免除。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当通过股东会、职工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以及其他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被要求列席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必须本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列席的，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依法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会议召开及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采用现场、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线上会议、电话等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时，可以视需求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屏。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当反对票和同意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

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会议表决可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投票方式可采用举手表决，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亦可采用电子通讯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七章 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由专人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 （五）监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执行人员予以纠正。监事会主席应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簿及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一并作为会议资料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信息披露事宜，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在决议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1月13日